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竹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赵懿清女士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余姚华晟云城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提名韩永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韩永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韩永斌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

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